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见释义1）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救护车费用（见释义2），保险人扣除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每次事故免赔额、给付比例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对于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等候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符合主险合同约定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1、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2、救护车费用：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包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